

大 处 办

(综发〔2017〕14号附件·2017年9月13日)

第 保处 裁 范处的的 ,
《 法》《 等 法》《 等 定》(部
第41)《 大 程》 法 、 法 , 定本办法。

第二 本办法 称的 , 对 出的处
处分 , 出 查的 。

第 成 的 处 (称 “
”), 处 的 。

第 导、党 办 、 察
处、 处(部)、 处、 、 等部
、 代表、 代表 法 成。
办 , 办 党 办 。
第 的 :

的超出 的，不 出的。
处、处分 查定 的，
道 当道处 处分定 ，但长不
得超 6 。

(二) ， 的 ，并
的 ， 达 办 。

() 出 查定 ， 撤
。 撤 的，必 出。 办
到 撤 的 ， 定 不 撤 。

撤 ， 不得 。

：

() 的 、 、班 、 方 、 地
本 ；

(二) 的 的 ；

() ；

() 出 的 ；

() 代 。

第 办 到 ， 当 对
的 查，并 出 处 ；

() 对 的 并 登 ；

(二) 对 不 的， ；

() 对 按 本办法第

的， ， (3) 补 。

补 材 按 补 的， 动撤

。

第 对处分的程 否 当， 否 充 、
否 、定 否 、处分 否 当 查。 查 般
查 ，必 ， 采 方 对
查:

- () 部 ， 部
步的 材 ；
- (二) 调查；
- () 必 的方 。

第 对 案 ， 调查 ，
，按 分别处 ：

- () 处 处分 定 定 楚、 度 、
处 程 定的， 出 持 处 处分 定的 查 定。
- (二) 处 处分 定 ，
变 处 处分 定的， 定，
出的 定 查 定:

1. 度错 ；
2. 定 错 不 、 不 ；
3. 反处 处分程 。

变的 处 处分 定 处 除
的， 长办 定。

第 二 当 定 15 出
持 变 处 处分 定的 查 定，并 查 定 达
。 ， 法 15 成的， 导 ，

第 条，不 处 处分 定的。
必 的， 定。

第 条 本办法 发。
第 条 本办法 大 的。
第 条 本办法 办。

(拟文单位：党政办公室)